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0-08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应大成先生持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应大成先生于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应大成	5%以下股东	28,630,000	3.17%	IPO前取得:28,6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应大成	30,000	0.003%	2020/9/8～2020/12/7	集中竞价交易	6.27	188,100	已完成	28,600,000	3.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8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191546 转股简称:迪贝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工业炉") 持有公司股份4,126,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7%,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迪贝工业炉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7日,迪贝工业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126,468	3.17%	IPO前取得:3,174,206股 其他方式取得:952,262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迪贝控股有限公司	62,176,109	47.83%	关联关系
第一组	吴储正	21,447,423	16.50%	关联关系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4,126,468	3.17%	关联关系
	合计	87,750,000	67.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嵊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	1,029,970	0.79%	2020/11/23～2020/12/7	集中竞价交易	12.65－13.14	13,325,266.7	已完成	3,096,498	2.38%

注:实际减持数量1,029,970股与计划减持数量1,030,000股有差异,系零碎股未成交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8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5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0299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即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5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7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谭亚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谭亚明先生因满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谭亚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谭亚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5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4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收到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3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146号),安排公司所属尚庄煤矿2020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指标金额共计1,388万元,已收到该财政补助资金1,388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江西煤业将上述正在进行中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1,388万元暂列专项应付款。该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8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习良、徐少华

电话:0750-5627588

传真:0750-5627000

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郭文俊、郑琨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69-22118641、13809648077(陈)

传真:0769-22119285

邮箱:dgzqecm2@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0号)及公司配股发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见公司2020年11月17日及12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日前,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原注册资本:3,365,447,047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4,363,777,891元

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67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872,1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3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朱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萍女士、总工程师黄得云先生、财务负责人张贤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507,451	99.6114	362,312	0.3860	2,400	0.0026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95,851	99.5991	376,312	0.4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500,951	99.6045	359,612	0.3830	11,600	0.01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129,102	97.9152	362,312	2.0711	2,400	0.0137
2	关于制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117,502	97.8489	376,312	2.1511	–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122,602	97.8780	359,612	2.0557	11,600	0.06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珍、贺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68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5月21日-2020年11月2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内幕知情类型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鹏	监事	2020.05.25 -2020.07.14	1,200	4,000
2	刘志琴	监事李品三配偶	2020.08.10	–	1,680
3	柳莹	核心管理人员	2020.05.29 -2020.11.09	3,700	5,000
4	仄伟杰	核心管理人员	2020.10.30 -2020.11.12	600	–
5	孙继平	核心管理人员	2020.07.14	–	300
6	陈欣	核心管理人员	2020.11.02	2500	–
7	王兵	技术及业务骨干	2020.10.19-2020.11.18	1,300	1,300
8	岑健	技术及业务骨干	2020.06.04	–	300
9	周琪	人力资源管理人员	2020.10.23-2020.10.30	600	100

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在筹划和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6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2772号文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0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12月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1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5101040241393	360,000,000.00
2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39161	150,000,000.00
3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54748568885	363,461,132.08
	合计			873,461,132.08

注:上述专户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除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5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1)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2)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欢、杨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2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 9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135,7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135,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琨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雷斌、聂华、张国华、李奎、陈晋蓉、陈宝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秦刚、翁启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132,687	99.9981	3,09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132,687	99.9981	3,090	0.00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132,687	99.9981	3,090	0.001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26,381	99.99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687	97.7242	3,090	2.275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687	97.7242	3,090	2.275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2,687	97.7242	3,090	2.2758	0	0.0000
4	《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381	93.079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洪毓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2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2,000.00万股的1.0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2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5.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出具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4、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2)。

5、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并同意以35.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同意以35.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7日。

2、首次授予数量:22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2,000.00万股的1.00%。

3、首次授予人数:170人。

4、首次授予价格:35.8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国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55%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169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18.50	79.45%	0.9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20.00	80%	1.00%
三、预留部分			55.00	20.00%	0.25%
合计			275.00	100.00%	1.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5.8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对授予的2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12月7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21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620.00	138.60	1,663.20	1,599.68	858.55	359.9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2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星图大厦第五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朱晓勇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应提前3日向全体监事发送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并同意以35.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2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公告日前(即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1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2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在星图大厦九层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会议由董事长付琨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应提前3日向全体董事发送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5.86元/股,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等等,申请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贰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